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舒婷  
電話：02-7736-5944  
電子信箱：shu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74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1007443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  
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數  
為0.57人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27日健保財字第  
1110650483號公告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